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2月3日

§1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49号文准予注册,于2017年9月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足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鸿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4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49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1,119,919.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1,119,919.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7,63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通过可转换债券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以及开放期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

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日（2018 年 9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足 5000 万元，该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9 月 2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	1,894,452.92	194,659.75
结算备付金		1,764,803.26	1,001,503.22
存出保证金		9,578.87	27,4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0,998,887.60	226,187,940.00
其中：债券投资		40,998,887.60	226,187,94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14,851.56	-
应收利息	7	502,119.62	2,428,442.80
资产总计		53,484,693.83	229,839,9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462.66
应付赎回款		6,113,480.9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b)	51,057.96	126,157.11
应付托管费	19(c)	7,294.00	18,022.43
应付交易费用	8	5,156.74	375.00
应交税费		8,011.51	-
应付利息		-2,250.81	-3,743.76

其他负债	9	274,850.40	170,000.00
负债合计		6,457,600.75	17,633,273.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	44,793,155.71	211,119,919.25
未分配利润	11	2,233,937.37	1,086,77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27,093.08	212,206,69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84,693.83	229,839,972.3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793,155.7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4.2 利润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798,132.04	1,901,173.98
利息收入		9,344,687.65	2,686,009.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	70,503.85	502,910.55
债券利息收入		9,261,712.30	1,378,6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71.50	804,484.83
投资收益		2,220,937.04	-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13	2,220,937.0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1,232,492.37	-789,054.94
其他收入	15	14.98	4,219.45
减：二、费用		4,215,734.76	814,394.28
管理人报酬	19(b)	1,058,503.37	471,286.58
托管费	19(c)	151,214.75	67,326.68
交易费用	16	5,739.96	745.35
利息支出		2,669,509.31	101,302.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69,509.31	101,302.01
税金及附加		17,936.41	-
其他费用	17	312,830.96	173,73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2,397.28	1,086,779.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2,397.28	1,086,779.70
-------------------	--------------	--------------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6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1,764,803.26 元，存出保证金 9,578.87 元。2018 年 10 月 9 日经过调整，结算备付金 752,051.43 元，存出保证金 19,715.68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 502,119.62 元，均为应收债券利息。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98,887.60 元，均为债券投资。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8 年 11 月 2 日)，上述债券资产均已变现，变现金额为 41,583,172.78 元。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51,057.96 元，经过调整，管理人报酬 53,771.06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7,294.00 元，经过调整，托管费 7,681.58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合计 5,156.74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和 10 月 22 日分别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6,113,480.95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付清。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274,850.40 元。2018 年 9 月 22 日经过调整后，其他负债金额 83,396.32 元。其中包括应付信息披露费 40,000.00 元，尚未支付；应付审计费 43,396.32 元，待收到发票再行支付，与实际应付款项的差

额由管理人承担。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金额 8,011.51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5.3.1 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金额 207,292.35 元，系计提的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买入贩售金融资产利息、债券利息收入合计。

5.3.2 清算期间的债券投资收益金额 410,779.23 元，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资产变现所得；卖出债券的同时产生交易费用 142.31 元。清算期间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443,437.43 元，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估值增值额。

5.3.3 清算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9,819.75 元，其中 9,000.00 元系本基金中债和上清所账户销户时缴纳的账户维护费；819.75 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费用。

5.3.4 清算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 2,250.81 元，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3.5 清算期间产生的税金及附加金额 341.95 元。

5.3.6 按照《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净资产	47,027,093.08
份额调整	-1,673,570.52
加：申购款	97,251.83
减：赎回款	1,770,822.3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50,432.73
二、2018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净资产	45,703,955.29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的剩余净财产为

45,703,955.29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45,011,899.41 元，清算备付金 752,051.43 元，存出保证金 19,715.68 元。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9 月 2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www.abc-ca.com。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5日